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8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2日的信(S/2002/46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下附巴基斯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7月11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2002年4月18日的信，谨随函附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规定，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附文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要求的补充资料

第 1 段(a)分段

问 1: 除了与美国恐怖主义分子名单有关的最新国家银行条例以外,请巴基斯坦概述主要金融部门中运作的银行和其他中介机构监测可疑金融交易的现行法律和程序。

答 1: 银行监测可疑金融交易有以下法律和程序:

一.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谨慎条例》第十二条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受托负责不断有效地监督金融部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获得授权检查银行业务的有关法律条款载于 1962 年《银行业务公司法令》。根据该法令第 40(A)节规定,国家银行负责有系统地监测每个银行业务公司的表现,确保其遵守法定标准以及银行业务规则和条例。

国家银行为各银行制订了《谨慎条例》,作为谨慎经营的框架,各银行应遵守该框架,顾及其活动有关的风险,安全和正确地开展业务。这些条例是根据《银行业务公司法令》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谨慎条例》第十二条要求各银行监测可疑金融交易如下:

(a) 银行提供银行服务前,应作出合理努力,确定客户的真实身份。特别注意确定所有帐户和安全保管设施使用者的所有权。应制订有效程序查明新客户的身分。应制订明确政策,确保不与未提供身份证明的客户进行重大业务交易。

(b) 银行应确保依照高道德标准,遵守银行法律和条例,进行银行商务活动。银行不应试图向其提供服务或积极帮助它们认为与非法活动收入有关的交易。

(c) 制定具体程序,以便查明客户身份及其收入来源,定期监测帐户,查验汇款人和收款人的身份和信用,保留内部交易记录备供未来查考。应以怀疑态度看待并适当调查与帐户正常运作不同的交易,包括大笔存款、取款和转帐。

(d) 为了有效执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应向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使他们知道这方面的责任。

(e) 银行可作出安排建立内部审计系统,以便设立制定有效办法查验并遵守《银行政策》及其设立的程序。

二. 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律:

拟议的反洗钱法草案的范围很广,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该法旨在设立国家金融情报中心,由巴基斯坦总统任命的总干事领导,在财政部长的总监督下运作。国家金融情报中心将对日常事务行使独立的决策权,并将具有以下职能:

- 作为必须提交可疑活动报告的金融机构和调查这些报告的警察之间的中介/缓冲机构。
- 国家金融情报中心在收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后，必要时将从政府收集其他资料，以确定可疑活动是否应转交联邦调查局、国家责任制监督局或缉毒部队进一步调查。
- 国家金融中心将有权分享和收到来自世界各地其他金融情报单位的情报；并将在有关洗钱的国际会议上代表巴基斯坦。
- 凡在国家金融情报中心工作或可获得其情报的人，把情报传交任何未经授权接收该情报的人，即是犯下刑事罪，可最多判处五年徒刑。

问 2: 是否要求主要金融部门以外的金融中介人(如律师)向公共当局报告可疑交易？如果有这种要求，这些人若故意不报告或疏忽不报告，适用哪些处罚？是否已施加任何惩处？

答 2: 律师和客户之间特许保密通讯的概念是全世界司法正当性的基础。目前巴基斯坦没有法律要求律师向公共当局报告可疑交易。

问 3: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颁布的条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答 3: 是的。《谨慎条例》是根据 1962 年《银行业务公司法令》第 41 节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

问 4: 报告提及的工作组应何时向政府提交建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欢迎在工作组提交建议时订正报告。

答 4: 工作组向政府提交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律草案。政府正在审查这项法律草案，并将按照适当程序予以颁布。

问 5: 基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建议的法律草案预定何时提交议会？请概述该法内容。

答 5: 如上所述，基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建议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律草案已提交政府。政府正在审查这项法律草案，并将依照适当程序予以颁布。

该法律草案的一些显著特点如下：

- 法律草案是从各项联合国公约、示范法、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制订的有效银行监督核心原则、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建议和若干个个别国家法律摘取内容的汇编。
- 法律草案旨在包括符合国际标准所需的法律。

- 除法人和自然人外，该法适用于 12 种不同的金融机构或业务。
- 该法界定了资助恐怖主义罪行，使之成为为洗钱目的的先犯罪行为。
- 国家责任制监督局、联邦调查局和缉毒部队将拥有法律授权，在这些机构的特别法庭中调查和起诉洗钱罪行。
- 巴基斯坦司法部长、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总裁以及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也将依法负有重大责任。
- 该法提议设立国家金融情报中心，由巴基斯坦总统任命的总干事领导，在财政部长的总监督下运作。国家金融情报中心将对日常事务行使独立的决策权(关于国家金融情报中心的详情，参见答 1)。
- 国家银行总裁和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将向其控制的所有金融机构颁布规则和条例，规定所有客户身份的最低标准以及对政治危险人物等高风险帐户的检查；在开立或维持帐户前，对资金来源和资金受益权所有人身份感到满意。金融机构若没有收到适当资料，它必须关闭可疑帐户。
- 各金融机构将对电汇资金进出巴基斯坦的人采取特别措施，并设立专门的反洗钱方案。
- 慈善机构将必须维持银行帐户，并使用支票或电汇支付资金，以便知道资金花用情况及其花用目的。将定期进行实地审计，以核查慈善机构的帐户。
- 所有金融机构将必须提出关于其客户的可疑活动报告。它们若知道、怀疑或有理由认为企图进行或已完成的交易涉及犯罪收入，似乎有意逃避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条例或法律要求，没有明显的经济目的，或与该客户的正常活动不相符，就必须提出这种报告。
- 该法授权刑事没收特定的涉嫌财产，若无法获得该财产或为了对被告作出金钱判决，则刑事没收替代资产。
- 该法授权民事没收被告已死亡、潜逃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起诉的罪行所涉财产。

第 1 段 (b) 分段：

问 6： 请概述巴基斯坦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行规定。还请就巴基斯坦政府公布的“新法律框架”的进展情况和内容提出报告。

答 6: 巴基斯坦有以下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载有以下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附有副本):

- 第 2(aa) 条界定了“恐怖主义分子的财产”。
- 第 11 E(2) 条要求被禁组织向联邦政府指定的主管当局说明用于政治和社会福利活动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帐目, 并披露所有供资来源。
- 第 11 E(5) 条规定为被禁组织征集、收集或筹集资金为犯罪。
- 第 11 H 至 11 K 条特别规定各种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包括直接和间接资助, 煽动他人资助以及帮助和唆使为犯罪。案文如下:

第 11 H 条:

(1) 一个人犯罪, 如果他:

- (a) 请求他人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 并
- (b) 打算用于, 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2) 一个人犯罪, 如果:

- (a) 他接受金钱或其他财产, 并
- (b) 打算用于, 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3) 一个人犯罪, 如果他:

- (a) 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 并
- (b)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将用于或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4) 本条所说的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是指给予、借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之获得, 无论是否有报酬。

第 11 I 条:

一个人犯罪, 如果:

- (1) 他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金钱或其他财产; 或
- (2) 他——
 - (a) 拥有金钱或其他财产, 并
 - (b) 打算用于, 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第 11J 条:

一个人犯罪，如果他:

- (a) 达成或参与安排，导致向他人提供或将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并
- (b) 有合理理由怀疑将或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第 11K 条:

(1) 一个人犯罪，如果他达成或参与任何安排，以下列方式协助他人或代表他人保留或控制恐怖主义分子的财产:

- (a) 隐藏;
- (b) 从辖区移出;
- (c) 转移给指定的人，或
- (d) 以任何其他方式。

(2) 依照第(1)分节规定被控犯罪的人，辩护要证明他不知道并且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安排与恐怖主义分子的财产有关。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律草案

对第 1 分段的回答已谈到，该法律草案还规定监测慈善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资金，防止任何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问 7: 请巴基斯坦提供资料，说明涉及无论在巴基斯坦领土内外实行恐怖行为提供财政援助的任何成功的起诉。

答 7: 从 2002 年 3 月 24 日以来，根据《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设立的反恐怖法庭已经在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开始运作。在已通知优先审理的 89 个案件中，有 47 个案件已处理，28 个案件已定罪。没收用于实行恐怖行为的资产的详情如下:

- 一. 拉瓦尔品第第一法院，FIRNo.639/98，WahCantt 警察局，国家诉 Aurangzeb 等案件。2002 年 4 月 25 日定案。
- 二. 拉瓦尔品第第二法院，FIRNo.104/2000，拉瓦尔品第机场警察局，国家诉 MuhammadRawab 等案件。2002 年 6 月 4 日定案。
- 三. 拉瓦尔品第第二法院，FIRNo.82/99，杰赫勒姆地区 Chotala 警察局，国家诉 KhalidMahmood 等案件。2002 年 6 月 21 日定案。

第 1 段(c) 分段

问 8: 巴基斯坦是否有冻结和暂时查封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和资产的一般适用程序？在回答本问题时，请区分调查期间查封和判刑后下令没收。请概述与在巴基斯坦境内支助而在其它地方进行或打算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程序。

答 8: 冻结和临时查封资金和资产的立法和程序

冻结和临时查封资产的现行立法和程序如下：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出冻结账户的指示/公告。建议所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保证遵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指示。

任何违反有关条例、商务规则和指示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要受到惩处。还可能要求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主管/总裁对违规行为做出解释，并对违规者采取行政和法律行动。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中的下列规定涉及临时查封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

第 11 O 款：

省政府授权一名官员（下称“受权官员”）查封和扣留追回的现金，如果他适当理由怀疑追回的现金：

- (a) 打算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 (b) 是被禁组织的全部或部分资源，包括拨给或提供给或将拨给或提供给该组织使用的现金，无论是流入还是流出巴基斯坦；或
- (c) 是依照第 2(aa) 条规定意义的恐怖主义财产；

规定根据本条规定查封的现金在开始查封的 48 小时结束之前解除查封，除非根据第 11P 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请求，法院下令再扣留一段特定时间。

第 11 P 条：

允许受权官员得到法院命令，在调查现金来源或出处结束之前继续扣留现金。

没收资产的立法和程序

《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包括以下关于恐怖主义罪行定罪之后没收资产的条款：

第 11 Q 条：

- (1) 根据第 11 H 条至第 11 M 条的任何一条判定某人有罪的法院可根据本条规定下令没收资产。
- (2) 法院如果根据第 11 H 条第(1)项或第(2)项或第 11-I 条判定某人犯罪，可下令没收：
 - (a) 他在犯罪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货币或其它财产，及
 - (b) 他在犯罪时打算用于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任何货币或其它财产。
- (3) 法院如果根据第 11 H 条第(3)项判定某人有罪，可下令没收：
 - (a) 他在犯罪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货币或其它财产，及
 - (b) 他在犯罪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将会或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任何货币或其它财产。
- (4) 法院如果根据第 11 J 条判定某人犯罪，可下令没收：
 - (a) 有关安排涉及的任何货币或其它财产；及
 - (b) 他在犯罪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将会或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任何货币或其它财产。
- (5) 法院如果根据第 11 K 条判定某人犯罪，可下令没收有关安排涉及的任何货币或其它财产。
- (6) 法院如果根据第 11 H 条至第 11 K 条的任何一条判定某人犯罪，可下令没收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收到的作为犯罪付款或其它报酬的全部或部分货币或其它财产。

防止在巴基斯坦境内支助打算在其它地方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V 条及《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4 条和《巴基斯坦刑法》第 188 条都规定防止在巴基斯坦境内支助在或打算在其它地方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关条款的文字如下：

第 11 V 条：

- (1) 凡有以下行为者是犯罪：

(a) 住在巴基斯坦境内或境外，在任何一级指导某组织从事与筹备、煽动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活动；或

(b) 在国内或国外指导与从事、筹备或调查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活动。

(2) 根据第(1)分款规定犯罪者，判罪之后应受惩处，判决最高 7 年徒刑，并将其在巴基斯坦境内外的资产没收或充公。

《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4 条

刑法典范围扩大到域外罪行。

本刑法典的规定也适用于以下人犯下的罪行：

1. 任何巴基斯坦公民或在巴基斯坦境外任何地方服务为巴基斯坦服务的人；
2. 在巴基斯坦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的任何人，无论在何处。

解释 在本条中，“罪行”一词包括如果发生在巴基斯坦境内则应根据本法典受惩处而在巴基斯坦境外犯下的每个行为。

《巴基斯坦刑法》第 188 条

对在巴勒斯坦境外所犯罪行的责任。

如果巴基斯坦公民在巴基斯坦境外任何地方犯下罪行，或

如果国家雇员（无论是否巴基斯坦公民）在（部落地区）犯下罪行，或

如果在巴基斯坦登记的任何船只或飞机上的人犯下罪行，无论在何处，

都应因此类罪行被处理，如同可能会在巴基斯坦境内任何地方被发现犯下此类罪行；

又规定，根据本条对任何人提起的任何诉讼，如果罪行发生在巴基斯坦境内，则对此人此一罪行的后续诉讼构成禁制，应对依照《1972 年引渡法》规定为在巴基斯坦境外任何领土犯下的同一罪行对该人再提起诉讼构成禁制。

问 9： 请巴基斯坦说明如何实施这些程序。请阐述负责当局或机构的作用。

答 9： 巴基斯坦是由各省组成的联邦。在这一联邦构架中，省政府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

在联邦一级，内政部发布一般性政策指导方针，传达联邦内阁的各项决定。省政府经与内政部协商，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当地建制拟订独立战略，在领导省警察署和省民政署的各位警察总监监督下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联邦政府在听取省级政府和机构的意见后，确定政策的成效。

答 10: 巴基斯坦是否有管理诸如“哈瓦拉系统”等其他备供选择的汇款机构的任何规定？请概述这些规定。

答 10: 开始设立外汇公司处理私营外汇和兑换货币业务。目前正在草拟修正《1947 年外汇管理法》的法令草案。

建立外汇公司的主要目标是为国家兑换货币业务提供适当的公司构架，同时确保适当处理与此项业务有关的各类风险。另一目标是促使所有兑换货币和汇款业务都提供单据。

拟议法令的显著特点如下：

- 外汇公司定义。
- 描阐述外汇公司的交易/业务范围。
- 限定货币兑换者只可进行外币钞票和硬币交易。
- 外汇公司进行外币钞票、硬币、邮政票据、汇票、银行票据、旅行支票和转帐交易。
- 外汇公司所有某种强制性 SLR 的最低限额缴清股本要求。
- 外汇公司遵守国家银行规定的承受风险极限。
- 外汇公司每一名董事都要符合国家银行规定的资格标准。
- 外汇公司交易要提供充分单据。
- 外汇公司以定期申报的形式向国家银行报告交易情况。

第 1 段(d) 分段:

问 11: 请概述旨在确保慈善、宗教或文化组织收到的资金不从其声明的目的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的预防性管制和监督措施。

答 11: 下列条款涉及预防性管制和监督措施，旨在确保慈善、宗教或文化组织收到的资金不从其声明的目的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

《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

《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第11H条至第11K条专门给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筹资定罪，包括直接和间接资助，煽动他人资助以及帮助和唆使（详见对问题6的答复）。

《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筹资法》

根据拟议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筹资法》规定，慈善机构需要保持银行账户，使用支票或电汇付款，以便了解资金的花用方式和用途。定期进行外地审计，核查慈善机构的账户。

《伊斯兰学校法令》

联邦内阁2002年6月20日批准颁布《伊斯兰学校立案法令》，将全国宗教（伊斯兰）学校纳入一个管理框架。该法令包括下列条款，旨在监测伊斯兰学校的资金：

- 每个立案的伊斯兰学校都须保持账户，向各自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 立案的伊斯兰学校不应接受任何外国捐赠或援助，或准许外国学生入学，或聘用没有有效工作签证和内政部无异议证书的教师。

问 12： 请更详细地阐述巴基斯坦反恐怖主义立法，并提供有关文本副本，特别是《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的副本。请特别阐明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哪几类筹备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是罪行，并请概述这些法律。

答 12： 《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副本附后。

《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规定下列恐怖主义行为是罪行：

• 第6条

- (1) 在本法中，“恐怖主义”指采用或威胁采用以下行动：
 - (a) 属于第(2)款意义范畴的行动，及
 - (b) 威胁采用行动，旨在迫使、恫吓或吓倒政府、公众或一部分公众、社区或宗派，或在社会上制造恐惧或不安全感；或
 - (c) 威胁采用行动，以便促进宗教，宗派或族裔事业。
- (2) “行动”应属于第(1)款意义范畴，如果涉及：
 - (a) 造成死亡的任何行为；
 - (b) 对个人的残暴行为或对人身的严重伤害或损害；

- (c) 严重破坏财产；
 - (d) 可能造成死亡或危及人生命的行为；
 - (e) 绑票、劫持人质或抢劫；
 - (f) 煽动基于宗教、宗派或族裔的仇恨和蔑视，鼓动暴力或引起内乱；
 - (g) 扔石块碎砖或旨在扩大恐慌的任何其它形式恶作剧；
 - (h) 向宗教会众、清真寺、“伊玛姆巴尔加”（波斯语地区礼拜场所）、教堂、庙宇和所有其它礼拜场所开枪，或胡乱开枪以扩大恐慌，或强行接管清真寺或其它礼拜场所；
 - (i) 严重危及公众或部分公众的安全，或旨在恐吓公众，阻止他们出门进行合法贸易和日常业务，干扰平民生活；
 - (j) 焚烧车辆或任何其它严重的纵火形式；
 - (k) 敲诈钱（“bhatta”）或财产；
 - (l) 旨在严重干扰或严重扰乱通讯系统或公用事业服务；
 - (m) 严重胁迫或恫吓公务员，强迫他履行或不履行其合法职责；或
 - (n) 对警察部队、武装部队、平民武装部队的成员或公务员的残暴行为。
- (3) 采用或威胁采用属于第(2)款范畴内涉及使用火器、爆炸物或任何其它武器的任何行动是恐怖主义，无论是否满足第1(c)款的要求。
- (4) 在本款中，“行动”包括一个行为或一系列行为。
 - (5) 在本法中，恐怖主义包括为了被禁组织的利益所做的任何行为。
 - (6) 犯有本条或本法任何其它条款所涉罪行者为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罪。
 - (7) 在本法中，“恐怖分子”指：
 - (a) 犯下本法所涉恐怖主义罪行并牵连或一直牵连从事、筹备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 (b) 无论在本法生效之前还是之后，现在或一直牵连从事、筹备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也应列入上文(a)项意义范畴。
- 第11F条规定，参加被禁组织、寻求支助以及出席、安排、管理会议或在会上发言和为该组织筹资，均是犯罪。

- 第 11 G 条规定，佩戴、携带、展示与被禁组织有关的任何物品、标志、旗帜或横幅和制服，均是犯罪。
-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H 条至第 11 K 条专门给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筹资定罪，包括直接和间接资助，煽动他人资助以及帮助和唆使（详见对问题 6 的答复）。
- 第 11 V 条规定，指导恐怖主义行为是罪行。该条文字如下：
 - (1) 有以下行为者是犯罪：
 - (a) 住在巴基斯坦境内或境外，在任何一级指导某组织从事牵连筹备、煽动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或
 - (b) 从国内或国外指导与从事、筹备或调查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活动。
 - (2) 犯有第(1)款所涉罪行者应被判处最高 7 年徒刑，并将其在巴基斯坦境内或境外的资产没收或充公。
- 第 21 C 条规定，在制造或使用火器、爆炸物或化学、生物和其它武器方面以及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提供或接受培训是犯罪。
- 第 21 I 条规定，凡帮助或煽动本法所涉任何罪行均是犯罪。
- 第 21 J 条规定，庇护犯有本法所涉罪行者是犯罪。

问 13: 请巴基斯坦更详细说明实际上执行《反恐怖主义法》的情况和巴基斯坦如何致力于全面遵守《决议》的。

答 13: 已在对问题 9 的答复中谈到。

问 14: 请概述采取哪些立法和实际措施，阻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成员、募集资金或征求其他形式的支助，在巴基斯坦国内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尤其是：

- 在巴基斯坦境内或由巴基斯坦向外招募成员、募集资金或自其他国家募集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及
- 欺骗活动，例如招募时对应征人员声称的招募目的（例如教书）与真实目的有所不同，以及通过掩护性组织收集资金。

答 14: 已在对问题 5、6、8、11 和 12 的答复中谈到。

第 2 段(a) 分段:

问 15: 请较详细说明巴基斯坦旨在禁止建立有潜力在巴基斯坦境内或境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准军事集团而制订的立法。还请概述旨在禁止或限制在巴基斯坦境内和境外购置或持有武器的任何立法。

答 15: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下列规定针对牵连恐怖主义的组织:

- 第 11 A 条概述凡有下列行为的组织牵连恐怖主义:
 - (a) 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 (b) 为恐怖主义做准备工作;
 - (c) 促进或鼓励恐怖主义;
 - (d) 支持并帮助任何牵连恐怖主义的组织;
 - (e) 从宗教、宗派和种族的立场出发赞助并帮助煽动仇恨和蔑视, 从而煽动混乱;
 - (f) 没有驱除或放逐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成员, 并将这种人描绘成英雄人物; 或
 - (g) 因其他行为牵连恐怖主义。
- 第 11 B 条允许联邦政府取缔牵连恐怖主义的组织。
- 第 11 D 条允许联邦政府在有理由认为某一组织牵连恐怖主义时, 对其进行监视。

巴基斯坦武器条例旨在管制武器、弹药或军需品的买卖、运输、持有和拥有。

第 2 段(b) 分段:

问 16: 请报告最近联邦内阁为防止巴基斯坦境内发生宗派暴力而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答 16: “行动计划”的执行取得了以下进展:

- 7 个宗派激进组织被取缔, 一个被列入监视名单。
- 逮捕总共 2 167 名活动分子, 分属 6 个极端宗教组织/被禁组织。
- 查封上述组织的 624 个办事处。
- 2002 年 5 月 8 日卡拉奇炸弹爆炸事件发生后, 对被取缔的激进分子进行严厉打击, 省政府共拘押了 411 名活动分子, 致使拘捕的活动分子总数达到 2578 名。

问 17: 巴基斯坦是否有专门负责反恐的机构, 或者, 反恐是几个部或机构的责任? 如果后一种情况, 各实体间是如何进行协调的?

答 17: 巴基斯坦是由各省组成的联邦。在这一联邦体制中, 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属于各省政府。

在联邦一级, 内政部颁布一般性政策指导方针, 传达联邦内阁的各项决定。省政府经与内政部协商负责维持法律和治安。当地建制制订独立战略, 在领导省警察署和省内政署的警察总监监督下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联邦政府在听取省级政府和机构的意见后, 确定政策的成效。

问 18: 每一机构是否独立确定战略, 或者, 各机构是否执行更高级制订的政策? 由谁确定这一政策, 还有, 如果问题相关的话, 各机构间如何分配任务?

答 18: 对问 17 的答复已经谈到。

问 19: 除交换资料外, 是否依照《决议》采取了其他措施防止发生恐怖主义行为?

答 19: 是的。这些措施包括边境管制措施、检查资助行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等等。请参见巴基斯坦的主要报告和本补充报告。

问 20: 请描述旨在向其他国家发出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可能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机制。

答 20: 巴基斯坦同与之有引渡条约的国家交换情报。巴基斯坦是联盟的一个伙伴, 不断与联盟其他成员国交换情报。

第 2 段(c)分段:

问 21: 请概述巴基斯坦立法中涉及移民管制和给予避难权的主要规定, 同时说明以何手段防止犯罪团伙滥用这些规定。还请概述向外国人发放身份证件、特别是护照的条件。

答 21: 《1946 年外国人法》的以下规定涉及移民管制:

《外国人法》第 3 条授权政府作出规定, 禁止、管制或限制外国人进入或离开巴基斯坦以及在巴基斯坦出现和持续出现。各项指令规定, 外国人:

(a) 不得进入巴基斯坦, 或只能于抵达时可能规定的某一时间、经可能规定的某一路线和某一港口或地点、并在遵守可能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进入巴基斯坦;

(b) 不得离开巴基斯坦，或只能于离开时可能规定的某一时间、经可能规定的某一路线和某一港口或地点、并在遵守可能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离开巴基斯坦；

(c) 不得在巴基斯坦或其境内规定地区继续停留；

(d) 须自行离开和停留在可能规定的巴基斯坦某一地区；

(e) 须遵守下列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条件：

(一) 要求其他居住在某一特定地点；

(二) 对他的行动施加任何限制；

(三) 要求他提供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身份证明，并在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以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某种方式向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某一当局报告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某些详情；

(四) 要求他同意对他进行拍照和提取指纹并于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向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某一当局提供其笔迹和签字样本；

(五) 要求他于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接受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某一当局对其进行体格检查；

(六) 禁止他与规定或具体指明的人士进行交往；

(七) 禁止他从事规定或具体指明的活动；

(八) 禁止他使用或持有规定或具体规定的物品；

(九) 其他以可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任何特殊要求管制其行为；

(f) 须订立或有担保人或无担保人的保证书，切实遵守规定或具体规定的各项限制或条件，或作为替代办法实施规定或具体规定的限制或条件的一种办法；

(g) 须予逮捕或出于巴基斯坦安全的利益予以拘留或限制行动。

《1951年巴基斯坦公民法》第3条和第20条说明了哪些人可以成为巴基斯坦公民。

《1926年归化法》第3条列出了哪些人有资格经归化成为巴基斯坦公民。该条的案文如下：

第3-(1)条 (联邦政府)得颁发入籍证书给予凡提出归化申请并符合联邦政府下列各项条件的人：

(a) 不属未成年人；

- (b) 既不是巴基斯坦公民，也不属于巴基斯坦公民被禁或无法依照任何法律经归化成为其公民的那些国家的公民；
- (c) 在紧接申请之日以前的 12 个月期间一直居住在巴基斯坦，而且在紧接上述 12 个月期间以前的 7 年里在巴基斯坦居住的期间加起来不少于 4 年；
- (d) 品行端正；
- (e) 对（联邦政府已）在（《政府公报》）通告中宣布为（巴基斯坦主要本国语言之一）的语言有足够的了解；以及
- (f) 如申请获准，打算在（巴基斯坦）居住或（在巴基斯坦）为（国家）效力或继续效力；

但是，(e) 款和(f) 款不适用于在与非巴基斯坦公民结婚前即已是巴基斯坦公民并且丈夫现已去世或婚姻已终止的妇女。

(2) 本条并不作为阻止颁发入籍证书给予此前曾依照《1852 年印度归化法》已获颁发入籍证书的人。

问 22： 本项立法是否适用于所有恐怖主义集团和个人，抑或只适用于报告中提到的人？

答 22： 上一个问题中提到的立法适用于所有外国人。

第 2 段(d) 分段：

问 23： 《反恐怖主义法》是否明确禁止利用巴基斯坦领土作为在巴基斯坦境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基地？

答 23： 是的。有关规定已在前面的问题中讨论过。

第 2 段(e) 分段：

问 24： 巴基斯坦各法院处理在巴基斯坦境外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恐怖主义行为所作准备工作的管辖权如何？

答 24： 巴基斯坦各法院管辖权的有关规定如下：

《巴基斯坦刑法典》

第 3 条 惩处发生在巴基斯坦境外但依照法律可在巴基斯坦境内审理的罪行。

凡依照巴基斯坦法律可因在巴基斯坦境外所犯罪行受到审讯者，均应依照本法的规定对其在巴基斯坦境外所从事的任何行为进行审理，犹如该行为发生在巴基斯坦境内相同。

问 25: 《巴基斯坦刑法典》的有关规定是否适用下列全部情况:

- 本人为巴基斯坦公民或惯常居民的人(不论其目前是否出现在巴基斯坦境内)在巴基斯坦境外所从事的行为;
- 目前在巴基斯坦境内的外国国民在巴基斯坦境外所从事的行为?

答 25: 是的。《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3 条涵盖这两种情况。该条前文已援引。

第 2 段(g)分段:

问 26: 巴基斯坦是如何确保其漫长的边界不发生未经许可的越境行为的?

答 26: 巴基斯坦通过边境安全部队、征税、缉毒部队、突击队、边界队和武装部队(各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律实行管理)保障边界安全。

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之后,巴基斯坦-阿富汗沿线边界加强了安全措施和边界管制。目前,通过巴基斯坦驻外大使馆颁发签证,严格管理外国人入境。

如有可疑,指定抵达巴基斯坦的外国人到附近的外国人登记处报到,根据《外国人登记规则》进行登记,并在其护照上加盖登记印章。此外,还要求他们在离境之前,向外国人登记处申请离境许可。离境时,这些人在机场接受严格检查。

处理由阿富汗抵达人士的特殊程序

成立联合审问小组并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便防止沿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非法越境。这些措施旨在逮捕和拘留根据国家法和国际法通缉的罪犯。目前,西北边界各省和俾路支省内政署保存从阿富汗返回的所有外国人和巴基斯坦人的记录。

除这些措施之外,还沿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部署了正规部队,而且不断进行空中侦察,以防止任何来自阿富汗的恐怖分子进入巴基斯坦。

问 27: 请提供关于负责麻醉品管制、资金跟踪和安全的联邦和省级当局间机构一级合作机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通过边界管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移动的资料。

答 27: 内政部成立了全国危机管理中心,及电话、传真机和电脑设备。各省政府也成立了类似的危机管理中心。联邦和省级危机管理中心串连一起,日夜不停地收集和整理全国各地发生的所有事件的资料,并向上级当局报告。犯罪调查局、情报机构、边界队、突击队和缉毒部队是协调机构。

第 3 段(b)分段:

问 28: 巴基斯坦是否有任何立法向其他国家提供刑事调查和司法程序方面的相互援助?请概述相关的规定。

答 28: 有。巴基斯坦签署了同 27 个国家订立了引渡条约。这些条约中有关于相互提供援助刑事调查和司法程序的规定。

问 29: 巴基斯坦加入了哪些类别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和引渡协定？巴基斯坦应允履行其他国家提出的援助或引渡要求，需要哪些法律程序？

答 29: 如上所述，巴基斯坦签署同 27 个国家订立的引渡条约。这些条约中有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

《1972 年引渡法》规定移交逃犯程序如下：

- 移交逃犯的要求应通过驻巴基斯坦的外交代表或巴基斯坦驻外使团或其他商定途径向联邦政府提出（第 6 条）。
- 联邦政府可酌情通过拥有管辖权的第一级治安法官进行调查（第 7 条）。
- 在接到调查命令后，应依照巴基斯坦法律发出逮捕被告人的传票或命令。治安法官的调查应遵循会审法庭的程序，并应考虑为支持移交要求而提出和证明所犯罪行属政治性质因此不属于适用引渡的罪行而有利于逃犯的所有证据（第 8 条）。
- 第 9 条列出了可用以支持引渡要求的证据文件清单。
- 如调查报告确立表面证据未能支持对逃犯的引渡要求，应予释放。如指控成立，将向政府送交报告，并将逃犯送交监狱关押，但须服从保释方面的规定，等候联邦政府的命令（第 10 条）。
- 如联邦政府决定移交逃犯，可发出羁押和转移该逃犯的命令，以便在命令中指明的地点将其移交给指明的人士。移交只能于发出命令 15 天后进行（第 11 条）。
- 如逃犯在两个月内未予移交，高等法院可考虑被告释放的要求（第 12 条）。
- 倘若引渡要求由一个以上缔约国提出，联邦政府可考虑将逃犯移交给其认为适宜的国家（第 14 条）。

第 3 段(c)分段:

问 30: 请巴基斯坦提供一份本国为缔约方的引渡和法律互助条约清单。

答 30: 巴基斯坦与下列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

序号	国家	条约通过日期	
1.	阿根廷	1973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外交部 1973 年 2 月 20 日第 211(I)/73 号 SRO 通过
2.	比利时	1973 年 2 月 20 日	同上
3.	法国	1973 年 2 月 20 日	同上
4.	希腊	1973 年 2 月 20 日	同上
5.	瑞士	1973 年 2 月 20 日	同上
6.	美国	1973 年 2 月 20 日	同上
7.	圣马力诺	1980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外交部 1980 年 4 月 20 日第 427(I)/80 号 SRO 通过
8.	摩纳哥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9.	荷兰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0.	丹麦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1.	奥地利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2.	南斯拉夫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3.	伊拉克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4.	厄瓜多尔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5.	葡萄牙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6.	卢森堡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7.	哥伦比亚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8.	利比里亚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19.	古巴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20.	意大利	1980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21.	伊朗	1959 年 4 月 20 日	
22.	土耳其	1983 年 8 月 30 日	
23.	沙特阿拉伯	1983 年 4 月 3 日	
24.	马尔代夫	1984 年 7 月 12 日	
25.	埃及	1994 年 8 月 23 日	
26.	澳大利亚	2000 年 3 月 16 日	
27.	乌兹别克斯坦	2001 年 1 月 25 日	

第 3 段(e) 分段:

问 31: 巴基斯坦已经加入九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报告中也提到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请概述国内法对落实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所作出的规定。

答 31: 该问题正在研究之中。

问 32: 对巴基斯坦尚未批准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请提供关于批准的“进展报告”。

答 32: 2002 年 6 月 26 日, 联邦内阁批准:

- 一. 巴基斯坦加入《国际禁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
 - 二. 巴基斯坦签署《伊斯兰国家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 有关上述公约的加入和签署文书不久将交存。

批准的技术要求一俟满足, 巴基斯坦将批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部际委员会正在研究《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问 33: 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列出的罪行是否已作为可引渡罪行载入巴基斯坦为缔约方的双边条约之中?

答 33: 凡规定(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列出)的罪行应作为可引渡罪行载入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或有待缔结的引渡条约之中的公约和议定书, 巴基斯坦受其相关条款约束。

第 3 段(g) 分段:

问 34: 请概述执行本分段的立法、程序和机制。并请说明, 政治动机是否被承认为一条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的理由。

答 34: 巴基斯坦只给予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登记的个人以难民地位。在这方面, 2001 年 7 月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了一项共同甄别阿富汗难民的协议。有关容纳外国人进入巴基斯坦的进一步细节, 可见对问题 21 和 26 的答复。

《1972 年引渡法》第 5 条第(2)款(a)项规定, 如果要求移交的逃犯的罪行属于政治性质, 不得移交逃犯。不过, 聆讯逃犯的联邦政府或法官或法院须得确信, 要求交出他的目的是让他为政治犯罪接受审判或惩罚。

第 4 段:

问 35: 巴基斯坦对决议第 4 段表达的关切是否已有所作为?

答 35: 巴基斯坦已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这表明巴基斯坦对打击跨国犯罪的承诺。

巴基斯坦处于打击麻醉毒品的前沿。在国家一级，巴基斯坦已采取几项立法和机构措施，打击近年来颇为令人忧虑的麻醉品威胁。这些措施包括：

- a. 设立麻醉品管制局，专门处理有关毒品事宜。
- b. 设立一支缉毒队，作为首要缉毒机构，积极收缴毒品，逮捕和起诉贩毒分子。
- c. 防止贩运/转运化学添加品，特别是醋酐，进入阿富汗。
- d. 防止从阿富汗贩运/转运麻醉品，特别是鸦片剂，进入巴基斯坦。
- e. 防止在巴基斯坦境外贩卖/贩运麻醉品。
- f. 实施各种包括判处贩毒分子和资助者死刑并没收其资产的法律。
- g. 设立特别法庭，专司审理违反《反麻醉品法令》的犯罪。
- h. 采取有效措施消灭通过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可疑金融交易。

巴基斯坦全力支持打击非法毒品问题的国际努力。巴基斯坦参加了联合国所有的三个公约，即：《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联合国关于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99 年 8 月，巴基斯坦还批准了修改《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 年议定书》。

在区域范围，巴基斯坦参加了《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经合组织禁止毒品议定书》。巴基斯坦还积极参与了经合组织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的设立。

在双边一级，巴基斯坦与许多国家有着交换有关毒品问题情报的安排。

作为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20 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活动，巴基斯坦政府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积极合作，协同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部门一道，于 1999 年 2 月发起一项“管制滥用毒品总计划”。总计划的主要焦点是降低需求，通过印刷品和电子媒体提高公众对毒品负面作用的认识、通过培训教师和社会工作者开展预防性教育运动以及设立流动毒品情报小组深入农村和边远地区。

巴基斯坦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完全禁止发展、储存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作为缔约国，巴基斯坦完全履行条约义务。巴基斯坦还支持国际努力，执行载于这些条约之中的有关合作的规定，除其它外将加强第 1373 号决议的目标。

巴基斯坦负责有形保护核材料的国家部门，执行国际同意的有关核材料与核设施安全的指导方针。巴基斯坦已在核材料安全领域建立了可以自动防止故障安全程序，由高度负责的国家组织监察。

在武器贩卖领域，巴基斯坦政府正在执行一项严肃而长期的非武化方案。消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是这个方案的根本目标。巴基斯坦还积极参加 2001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并将继续支持该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该方案也要求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

其它事宜

问 36: 请巴基斯坦提供一份，关于被认为有利于遵守决议的法律、条例及其它文件的行政机制，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部门的组织图表。

答 36: 组织图表附后。

